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女士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三、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